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王啓鑑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6,973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